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88,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广电”）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07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芯屏基金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1,767,7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如意广电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5,883,8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芯屏基金和如意广电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芯屏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7,388,724	6.62%	非公开发行取得： 237,388,724 股
如意广电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078,635	5.41%	非公开发行取得： 194,078,63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芯屏基金和如意广电自认购公司增发股份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芯屏基金	不超过： 71,767,700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71,767,700 股	2020/12/25 ~2021/6/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资金安排需要
如意广电	不超过： 35,883,800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5,883,800 股	2020/12/25 ~2021/3/22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资金安排需要

注：芯屏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1,767,7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如意广电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5,883,000 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在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芯屏基金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屏基金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如意广电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意广电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是芯屏基金和如意广电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芯屏基金和如意广电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